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6号

关于江门市盈川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TPU2400 吨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盈川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盈川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TPU24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盈川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东木山地段建设 TPU 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566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 TPU2400 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

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各类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采用局部软帘围闭和集气罩负压收集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边界 VOCs（按非甲烷

总烃核算)、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化料池废水、水下切粒工艺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各类生产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循环冷却水与初期雨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直接排放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市盈川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TPU2400吨迁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0.113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分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4份)